

华东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暂行办法

(2021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相关学生简称推免生），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所称推荐，是指我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所称接收，是指我校对报考本单位的具有免初试资格的考生进行的复试和录取。

第三条 坚持科学遴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接收。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推荐阶段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

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

第四条 坚持严格管理，全力维护招生公平公正。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小组成员包括研究生院、纪委机关、学团、教务处、科发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推免工作政策的制定，推免生的考核及推免工作的指导、监督与管理等工作。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办公室主任由研究生院负责人兼任。

第六条 相关学院同时成立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小组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本科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硕士学位点负责人和教师代表为小组成员。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选拔的基本原则，及时制定本单位的推免工作细则，作为本单位开展推免遴选工作的实施依据，开展本单位推免生的推荐和接收工作。

同时，学院还应成立不少于 5 人且为单数的学院专家审核小组，由院长任组长，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为小

组成员。负责本院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成绩认定。

第七条 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推荐工作由校团委组织实施，接收工作由学生所报考的学院组织实施。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八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当年下达的指标数量，在往年分配名额的基础上，推荐名额不区分学术和专业学位，并依据下列原则研究调整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

1. 综合性原则。学院博士学位点数、硕士学位点数、重点建设学科数、一流专业数、应届毕业生规模、前一年推免工作成效、天佑学院学生培养质量等。

2. 倾斜性原则。学校可根据学科建设发展和人才培养等综合改革需要，设立“一流学科”“博士点建设学科”“直博生”、研究生支教团等各类专项计划，具体名额根据当年情况确定。

3. 成长性原则。学院的发展势头及后劲，研究生培养质量等。

在推荐过程中，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推荐工作实际情况对所分配推荐名额进行适当调整。

第四章 对象和条件

第九条 学校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

1. 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 具有高尚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坚定的社会

主义信念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符合国家规定的入学体检要求。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秀，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以上，前 6 个学期（五年制的为前 8 个学期）课程均学分绩（课程成绩以考试第一次成绩为准）专业排名处于专业前 50%，课程均学分绩 = $\Sigma(\text{某门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text{所修课程学分之和}$ （高水平体育类等特殊专业除外）。

4. 品行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不及格、无补考或重修记录，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考试作弊、违法违纪等受处分记录。

5.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

研究生支教团的推免条件，校团委可在以上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其他要求，但不得有违上级部门及学校相关政策要求，同时符合推免生选拔导向。

第十条 为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对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可获得学术专长成绩。

1. 学术专长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奖（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2. 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通过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或答辩后，其业绩材料及审核鉴定意见在推免服务系统和学校

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认定其学术专长成绩。相关业绩获学术专长成绩的相关标准应由专家审核小组根据不同专业特点制定。

3.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可获得学术专长成绩，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五章 成绩计算

第十一条 推免生综合推荐成绩=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最高为 100 分）+学术专长成绩（最高为 15 分）+学生本科阶段综合素质成绩（最高为 5 分）。

1. 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以教务处提供为准，为百分制。

2. 学术专长成绩仅针对具有学术专长的学生。由各学院以百分制确定，最后按照最高分为 15 分进行换算。

3. 学生本科阶段综合素质成绩由各学院以百分制确定，最后按照最高分为 5 分进行换算。

第六章 推荐程序

第十二条 推免工作流程

1. 研究生院发布推免工作信息。

2. 相关学院根据本暂行办法，结合学科专业要求、学生科研能力、获奖情况等制定本单位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3. 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须填写《华东交通大学推荐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报所在学院，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申请学生不得重复报名，相关专项计划，每位学生只能选报1项，否则将取消报名资格。

4. 资格审核。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推免条件”对申请者的专业名次、前6个学期（五年制的为前8个学期）文化课成绩及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等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凡符合要求者，计算其课程均学分绩。

5. 学术专长成绩认定。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本院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学术专长业绩认定截止到开展推免工作当年的8月31日。

6.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者的综合成绩进行计算，学院根据申请者综合成绩排序，按分配名额确定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拟推荐名单，并报研究生院。

7.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学院拟推荐的名单进行资格复审，确定最终推荐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由研究生院对拟推免名单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如有异议，提交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裁定。

8. 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为我校当年推免生。学校将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上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所有未经学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无效。

第七章 接收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确定各学院相关专业推免生接收限额，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和研究生院网站向社会公开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鼓励获得推免资格的本校和外校学生报考我校。

第十四条 推免生接收工作流程

1. 推免生填报志愿。已获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填报我校志愿，并在网上缴纳报名费，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各学院提交或寄送相关业绩材料。

2. 业绩材料审核。研究生院会同各学院对报考我校学生的思想品德及相关业绩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学生发出复试通知。

3. 学生在“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并参加我校组织的复试。学院成立复试考核工作小组，确保复试工作公平、公正，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复试应以综合面试方式为主，复试的内容及标准由学院自行制定。重点考察考生专业素养、科研潜力、综合素质、外语水平和思想政治素质等。复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复试考核工作小组根据复试情况及推免生招生名额确

定拟录取名单。

4. 拟录取名单及材料上报。各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取名单及复试相关材料，拟录取名单以在“推免服务系统”接收待录取的为准。

5. 研究生院将拟录取推免生名单提交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研究生院将经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推免生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后，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最终推免生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学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学生不得录取。

第十五条 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凡有异议者均可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申诉。

第八章 推免时间

第十六条 推免工作安排在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校的第7学期进行（五年制的为第9个学期），推荐对象的成绩终算时间为第6学期（五年制的为前8个学期）。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于每年九月初下达本年度推免生名额分配表。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如发现学院在推免工作中弄虚作假或出现不公正行为的，将缩减或收回该学院的推荐名额，并追究直接主管人员和直接负责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推免资格，已经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

并由推荐单位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九条 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和本科生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第二十条 严格执行回避和报备制度。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推免资格，已经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

纪委机关负责对推免工作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在“推免服务系统”中确定接收录取的推免生，不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及现场确认。同时，也不得放弃资格，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不再参加就业推荐。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学术专长与综合素质加分范围

附件

学术专长与综合素质加分范围

一、特殊学术专长

（一）学术成果类

1. 与学业有关的核心期刊以上科研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华东交通大学，申请者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学术期刊性质以科发院（科研处）鉴定为准。

2. 授权发明专利，申请单位为华东交通大学，申请者排名第一。

3. 学术成果分类如下：SCI、SSCI 一区为 1 类成果，SCI、SSCI 二区为 2 类成果，SCI、SSCI 三区、校定权威期刊、授权发明专利为 3 类成果，SCI、SSCI 四区、A&HCI、CSSCI 期刊（集刊）、EI 收录期刊为 4 类成果，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所列）为 5 类成果。

（二）学术竞赛类

作为主力成员（项目团队前 3 名）参加以下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第一类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青奥会等体育竞赛；全国“五个一”工程奖、IF 设计大赛、柴科夫斯基大赛、威尼斯双年展、全国

美术作品展、金钟奖、文化部文华奖和荷花奖等艺术竞赛。

2. 第二类竞赛：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学科竞赛，即当年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结果》中遴选的竞赛项目；全运会、亚洲单项锦标赛、世界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全国单项锦标赛、全国单项冠军赛等体育比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下设的国家艺术类一级协会主办的艺术类赛事（以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备案为准）。

3. 省级赛事不计分。

二、综合素质

（一）竞赛类

作为主力成员（项目团队前3名）参加以下竞赛获三等奖以上奖励：

1. 第一类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级赛事；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全国大学生联赛、全国青运会、全省运动会等体育赛事；江西省“五个一”工程奖、国家艺术类一级协会下的二级学会（委员会）主办的艺术类赛事。

2. 第二类竞赛：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学科竞赛省级赛事；全省单项赛等体育赛事；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文化厅、交通厅、工信委、省文联、省艺术类一级协会主办的艺术及艺术设计类赛事。

3. 第三类竞赛：国家部委及其司局，省级人民政府及其厅局、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工作委员会、专业学会主办的其他省部级以上大学生竞赛。

（二）社会实践类

1. 参加省级以上社会实践、志愿服务。
2.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

三、其他

1. 认定的特殊学术专长加分计入学术专长成绩，认定的综合素质加分计入学生本科阶段综合素质成绩。

2. 各类（各项）加分细则要合理设置梯度。1类至5类学术成果、第一类至第三类竞赛加分由高到低依次递减，同时同一类成果、竞赛或实践的加分也应根据等级进行区分。

3. 学生在学术成果类、学术竞赛类、竞赛类、社会实践类各类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1项，以最高分计分，不累计加分。

4. 同一项竞赛同时获得国家级、省级奖励时，仅取最高奖励，不可同时获得学术专长和综合素质加分。

5. 竞赛获奖证明以获奖证书或举办单位文件为准，社会实践类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体计分标准及办法由各学院自行制定，并作为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中的一项内容。